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主楼三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欧亚集团、清河新欧、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第九条第 9.3.3 款内容进行修订，将“在乙方业绩承诺期内，新欧科技的业务经营应由原管理层人员继续负责，甲方及第一次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新组建的董事会原则上不干涉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修改为“新欧科技董事会和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新欧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